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 搬遷補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發展物業（本公司間接擁有85.5%的附屬公司）與北京CBD管委會訂立搬遷補償協議，據此，北京發展物業同意北京CBD管委會有關該物業的搬遷，搬遷補償為人民幣111,475,345.50元（相等於約136,355,000港元）。

由於有關搬遷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搬遷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發展物業（本公司間接擁有85.5%的附屬公司）與北京CBD管委會訂立搬遷補償協議，據此，北京發展物業同意北京CBD管委會有關該物業的搬遷，搬遷補償為人民幣111,475,345.50元（相等於約136,355,000港元）。

## 搬遷補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北京發展物業： 北京發展物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5.5%的附屬公司

北京CBD管委會： 北京商務中心區管理委員會，為北京市政府批准成立的行政機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CBD管委會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搬遷補償

搬遷補償為人民幣111,475,345.50元（相等於約136,355,000港元），須由北京CBD管委會於簽署搬遷補償協議及提供正式發票後的兩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予北京發展物業。

搬遷補償乃北京CBD管委會與北京發展物業經磋商後達成，並經參考於相關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值及中國的拆遷補償政策。

## 有關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一號金之橋大廈三樓部份及四樓全層的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為3,183.1平方米。該物業由北京發展物業全資擁有，不附帶產權負擔，並於過往年度出租予第三方。

由於該物業位於北京市政府重建計劃所在地而須要進行搬遷，該物業由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起開始空置，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清拆。

該物業由二零一一年起並無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發展物業的經審計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分別約為88,000港元及193,000港元。

該物業的歷史成本約為人民幣81,958,000元（相等於約100,250,000港元）。由於該物業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清拆，應收估計補償款項約132,709,000港元（「應收賬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處理。

### 有關北京發展物業的資料

北京發展物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其唯一的投資及業務活動乃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

### 有關北京CBD管委會的資料

北京CBD管委會為北京市政府於二零零一年批准成立的行政機構，由朝陽區人民政府管理。北京CBD管委會代表北京市政府統一行使北京商務中心區開發建設和管理職能。

## 進行搬遷的理由

該物業位於北京市政府重建計劃所在地而須要進行搬遷。考慮到該物業已被清拆，董事認為搬遷正是本集團以合理價格變賣該物業及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良機。

概無董事於有關搬遷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已就批准搬遷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搬遷補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搬遷的財務影響

經考慮搬遷補償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賬面值後，本集團預期除匯兌差額外，搬遷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正就有關搬遷的稅務影響與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進行磋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採取審慎態度就應付稅項約29,505,000港元作出撥備。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搬遷所得款項應用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搬遷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搬遷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或「附屬公司」

「北京發展物業」指 北京發展物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5.5%的附屬公司

「北京CBD管委會」指 北京商務中心區管理委員會，為北京市政府批准成立的行政機構

「董事會」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指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一號金之橋大廈三樓部份及四樓全層
「搬遷」	指	根據搬遷補償協議對該物業進行搬遷
「搬遷補償」	指	搬遷補償協議所訂定的搬遷補償總額為人民幣111,475,345.50元
「搬遷補償協議」	指	由北京發展物業與北京CBD管委會就搬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搬遷補償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1754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柯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鄂萌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